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主席先生：

###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對[建築署資源重整]的意見書**

首先我們謹藉此向貴委員會對[建築署資源重整]一事的關注及給我們一個發表意見的機會表示深切謝意！

以下是我們對[建築署資源重整]提出的一些見解，祈望各位議員可理解到我們員方的觀點和因為此事而帶來的感受和影響。

#### **1. 影響廣泛（包括所有公營部門及社會大眾）**

從建築署署長於本年1月22日致員工的信件中得悉政府在完成建築署的業務檢討後，已**再度**確認建築署的重要功能。信中亦提到是次的[資源重整]是要配合創造良好營商環境的政策。我們要提醒大家，在政府提供一個良好營商環境的同時，亦在公務員隊伍中製造了一個極度不安穩的局面及嚴重破壞了我們對政府的信任。

[外判]一詞在公務員隊伍中已經不是一個新鮮的名詞。我們關注到它已在公務員隊伍中產生了一個非常負面的影響。似乎無論各部門作出任何改善，工作成效及表現是怎麼樣，政府都會一意孤行去為商界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這是令到我們極之氣餒的及感到我們的職業保障全失。

現在大部分公務員都因擔憂失去工作而憂慮，惶惶不可終日。試問在這樣困擾的氣氛下工作，政府如何可確保其對市民的服務水平不會受到影響呢？另外，我們更擔心若這個憂慮和不安的氣氛擴散到各家庭中，可能會衍生出更多家庭事故。最終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安定。

#### **2. 保障市民的利益和監察公務的使用**

公務人員是背負着一份社會責任和使命。其職能和要求是不可以單純直接與商業營運模式作比較。尤其是在監察的職能上，若聘用商營機構去執行，從市民利益和公務使用的角度而言，都是百害而無一利，因此我們對這樣的安排是絕對有保留的。

就我們屋宇裝備工程監督的工作為例，我們一般以三人為一組去監督過億的新工程項目或監督數個社區內的政府物業的改建、翻新及維修保養工作。這安排的特色是運用極少數的人手去監督及監察承建商的工作，以確保工程的質素。在此要強調的是我們是以一個中立者的身份去肩負[監察]這一個重要環節，基本上是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亦合乎成本效益。若政府將監督承判商的責任也一併外判，市民的利益和公帑的使用，如何得到保障呢？

我們不禁要問既然建築署的重要功能被再度確認，為何署方還要去打破艱苦經營得來的成效呢？

### **3. 調職/再培訓是浪費社會的人力資源**

我們這班屋宇裝備的同事，有一半以上的年資都超過了十五年。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俱是隨著科技的進步同步增長，再加上十數年的工作經驗，以老帶嫩去執行監察的工作，實是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寶貴資產。

政府若果將原本由我們負責的[監管工作]外判，倒頭來又要將我們調職或再培訓，無疑是將一些寶貴資產白白浪費，此舉將嚴重損害社會整體利益。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